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文件

校行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0年 春季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年级组、教研组：

现将《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0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0 年春季开学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春季开学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教育厅、市教育局、湖南师范大学相关精神，特制定《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思想、新政策、新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周密务实、合理高效，制定春季开学工作方案，组织和动员全校师生员工，有力有序推进开学和教学活动恢复工作，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学校运行稳定有序，确保学期各项工作目标圆满达成。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永红 黄月初

副组长：苏建祥 陈迪勋 蔡任湘 李春莲

成 员：杜 军 陈胸怀 莫 晖 伏炎安 左小青

袁建光 黄宇鸿 刘进球 蔡忠华 张宇红

李智敏 周大勇 谭 伟 李 钊 李文昭

李 勇 陈淼君 李海汾 宁 静

职 责：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抓紧抓严抓细抓实开学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建立校长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处室分工协作、年级班级全员参与的防控工作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网络。

2.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的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两案八制四细则”。

3.贯彻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湖南师范大学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要求。

4.坚持抓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两不误，两手都要硬。加强管理，提高效能，使师生迅速调整状态，投入到新学期的工作和学习中。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确保学校运行稳定有序。

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工作组、教育教学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宣传教育工作组、督查督导组。

（一）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苏建祥

成 员：袁建光 黄宇鸿 蔡忠华 莫 晖 周大勇

谭 伟 李 钊 李文昭 王朝霞 熊进道

周 琼 宁 静 李 勇 陈淼君 李海汾

万红梅 付小红 李迎春

联络员：袁建光（兼）

职 责：负责学生疫情排查、信息汇总与跟踪管理，加强家校联系；与卫健、疾控部门联系开展日常防控工作，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处置；安排组织开学师生进校流程，把好检测关；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加强学生健康监测和校园封闭式管理；负责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对师生开展心理疏导；对学生全面开展德育及安全防疫教育。

（二）教育教学工作组

组 长：苏建祥 蔡任湘

成 员：袁建光 黄宇鸿 王朝霞 熊进道 蔡忠华
李 钊 李 勇 张光新 陈淼君 陈克剑
李海汾 洪利民 欧阳荐枫 吴音莹 朱修龙
苏 林 尹一兵 周 彦 唐海燕 刘国彬
向 超 彭知文 周泽宇 杨群英 汤 彬
李鹏程 许 力 罗鹏飞 李志艳

职 责：负责制定教学计划、错时作息表，做好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衔接工作；负责学生报到注册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建立适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教育教学新规范，将疫情防控有关内容与学科教学恰当融合，有效地激励学生，更好地发展学生。

（三）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陈迪勋

成 员：张宇红 李智敏 李师力 彭 琳 谭卫泽
黄万新 康 技

职 责：负责经费保障，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做好校园环境清洁消毒工作；加强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加强食堂管理、门卫值守、车辆调配等；负责校园安全与维稳工作。

（四）宣传教育工作组

组 长：陈迪勋

成 员：伏炎安 苏晓玲 周大勇 王朝霞 李 钊
蔡忠华 谭 伟 李文昭

职 责：负责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师生及家长教育引导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提示设置；完成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知识专项培训；下发《致全体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

（五）督查督导组

组 长：黄月初

成 员：李春莲 左小青 李 娜

职 责：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及开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力、执纪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形追责问责。

三、主要工作

在严格落实《2020年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春季开学准备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校新型冠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指导用书有关要求、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长沙市教育局《长沙市2020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湖南师范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主要抓好以下三个环节的工作。

(一) 开学准备工作

1. 查漏补缺，做好“十个到位”

(1)前期摸排到位。全面准确掌握所有教职员工（尤其是食堂、安保、保洁等后勤服务外包员工）、学生及与其生活密切的亲属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所有返校入学上岗的师生员工完成电子健康码的申领；建立连续14天的健康卡，并在健康卡上亲笔签名写下承诺，承诺内容为：“本健康卡所填内容完全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切责任自负”。开学前全面排查师生员工健康码。高三学生健康码汇总表于4月2日报送长沙市教育局，高一、高二学生健康码汇总表于4月8日报送长沙市教育局。

(2)隔离落实到位。按有关要求需要隔离的人员，需在返校前隔离到位。

(3)物资准备到位。按要求设立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准备消毒物品、洗手用品及75%乙醇手消毒剂、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服（至少1套）、防护面屏、护目镜、防水靴套、红外体温测量仪、水银体温计、紫外线消毒灯等各类疫情防控物资。红外体温测量仪按门卫室1-3个和每个班级1个的要求配备，体温计按每个寝室1个的要求配备。每个卫生间（含

学生宿舍卫生间) 配备洗手液或肥皂、免洗消毒液, 教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配备免洗消毒液。准备适量的口罩给师生员工备用。酒精以满足现场使用为宜, 不能与 84 消毒液等混储, 避免安全隐患。

(4)校园消杀到位。至少完成 2 次校园环境(包括教室、办公室、保健室、校园公共区域、食堂、厕所、图书馆、垃圾站等)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 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全面检查食堂、校内餐饮经营单位、小卖部(超市)等重点场所,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对食堂下水道进行彻底疏通消毒, 确保无卫生死角, 环境干净整洁。

(5)宣传教育到位。完成教职员工疫情防控知识专项培训, 学校教育教学和后勤保障等岗位防控职责清晰, 工作落实到位, 能确保开学正常运转。学校显要位置、醒目区域设置疫情防控宣传提示。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师生员工及家长学习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系列技术方案, 了解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三个时段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下发《致全体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

(6)机制健全到位。学校自觉接受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领导和岳麓区疾控中心的指导, 自觉接受学堂坡社区管理, 进一步落实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三个时段防控措施和要求。按要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制订“两案八制四细则”, 与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岳麓区疾控中心、定点医疗机构长沙市第四医院

进行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7)返校安排到位。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防疫工作安排，有序组织教职员工返岗返校。学校行政管理人员、职员（含实验老师、生活老师、校医等）、高三年级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师等相关人员3月30日前到岗到位（按隔离要求时间未满足的除外），高一、高二年级教职员工4月7日前到岗到位。及时做好返程指导。外地返长的师生员工，需提前向学校报告行程。学校指导做好返长旅途的个人防护，有条件的尽量乘坐私家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师生员工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做好自我防护。高度关注境外返长师生员工，及时做好排查摸底和信息报送工作，切实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制定好开学当日学生返校方案，科学规划进入校园路线和体温检测安排，周密做好错时上下学计划，避免学生和家长在校门口聚集。开学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

(8)教学准备到位。各学校要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做好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衔接。制定错时作息表，实行错峰上课，座位尽量拉开。指定学生课外活动区域、进出线路，引导学生错时分区活动。做好学生住宿安排，一床一人，尽量拉开学生床位间隔。

(9)风险排查到位。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存在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对延期开学、学生返校、考试就业、教

育教学、后勤保障、舆情管控、心理健康等问题进行排查，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严格重点人群管控。学校门卫和医务室、食堂操作、宿舍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加强管理，上岗前严格做好健康筛查。对曾经是高、中风险的师生，建立“一对一”健康管理机制，切实做好服务，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食堂所有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上岗后每天进行体温检测。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10)审核程序到位。学校在确认符合开学条件的前提下提前一周向长沙市教育局提交开学申请及开学工作方案、新冠疫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经长沙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进行审查，确认学校符合开学条件，签署书面意见后，完成审核程序。

2.严格把关，做好人员筛查

以开学当日往前推14天为时间界限，对学校所有师生员工进行分类筛查，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入学返岗对象。

(1)高、中、低风险三类人员返校材料审验

第一类：高风险人员。包括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来自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健康码为红色的人员。

①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至符合出院标准并继续按有关防控方案要求隔离并完成28天复诊(出院后第二周、第四周两次)，复诊无异常后方可返校。

②疑似病例应当在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确诊为新冠肺炎的按确诊病例处理，排除新冠肺炎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③密切接触者应当完成末次接触起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并由市疾控中心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能返校。

④来自高风险地区或者健康码为红码的人员，要求完成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并由市疾控中心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方能返校。

学校需查验出院证明、核酸检测结果、解除隔离证明、复诊无异常证明、健康码、健康卡及家长（或本人）签名承诺。

第二类：中风险人员。来自中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应集中隔离 14 天，隔离场所由学校所在区域的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负责安排，并采样送市疾控中心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满，且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返校。

学校需查验解除隔离证明、核酸检测结果、电子健康码、健康卡及家长（或本人）签名承诺。

第三类：低风险人员。

①省内低风险地区且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无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

学校需查验电子健康码、健康卡。

②第一批、第二批开学的省外返长师生人员，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要严格落实开学前居家观察 14 天，其中武汉市返校师生员工还需开展核酸检测（如已在武汉检测的，需提供检测证明）。

学校需查验电子健康码、健康卡及家长（或本人）签名承诺、隔离证明（社区未开具隔离证明的，由家长或本人提交隔离承诺）、核酸检测结果。

(2)境外返长人员

按照市防控指挥部《长沙市入境抵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暂行方案》（长病防指〔2020〕87号）要求，实行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经2次核酸检测呈阴性及1次血清抗体检测呈阴性的，可以在集中隔离7天后，再转为居家隔离7天。居家隔离按照（长病防指〔2020〕79号）规定的“一户一人或一家”标准执行。

学校查验电子健康码、健康卡及家长（或本人）签名承诺、隔离证明、核酸检测结果。

外籍师生、港澳同胞或因特殊情况无电子健康码的，需提供纸质健康卡。

核酸检测结果由学校所在地疾控中心核实提供。

(3)师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

第一类：师生员工在家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腹泻等症状，暂缓返校或上班上学，需到定点医院长沙市第四医院排查诊治，治愈后凭医学诊断证明返校，查验其健康码，做好体温检测。

第二类：师生员工在学校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腹泻等症状，按照防控应急预案处置，需到定

点医院长沙市第四医院排查诊治，治愈后凭医学诊断证明复工复学，查验其健康码，做好体温检测。

师生返校，学校需查验诊断证明、电子健康码、健康卡及家长（或本人）签名承诺。

（二）开学报到工作

1.报到注册

（1）报到时间

高三年级：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高二年级：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高一年级：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2）师生入校

校门口设置警戒线、引导线、体温检测点。根据前期排查确定可返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名单，分处室、班级错时、错峰入校，原则上高三年级寄宿生4月6日（星期一）下午入校，高一、高二年级寄宿生4月12日（星期日）下午入校，高三年级走读生4月7日上午入校，高一、高二年级走读生4月13日上午入校。

师生佩戴口罩在校门外按1米以上的间隔列队，配合工作人员核验身份、检测体温、手部消毒，身份信息准确、体温检测正常并完成手部消毒的师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进入校园。学生家长及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校内。校门口体温检测点发现师生体温异常，迅速进行复查，如体温依然异常，检测员立即领其进入隔离观察室，在体温异常者被带离校门口后，工作人员立即

将该通道封闭并进行区域消毒。

教职员工进入校园后，直接到办公室，并进行体温复测。学生进入校园后，直接到本人班级所在教室外等候，不得到处走动。班主任在教室门口查验并收齐纸质《健康卡》后，对学生体温进行复测，并登记在册。在复测时，如发现学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班主任立即联系校医，将体温异常学生引导到临时隔离观察室，校医对教室进行全面消毒、通风处理。

(3) 学费收缴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在公示之外收取任何费用。学杂费按标准收取，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实行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并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根据《长沙市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学生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本人学费银行卡，由财务资产处按标准统一银行划收。

2. 开学第一课

学生报到入学后，上好开学防控教育第一课，组织收看学校复学防疫宣传片，加强防控知识教育和心理疏导，同时结合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的实际，加强师生员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

3. 防疫宣教

通过网络、微信推送、广播站、电子屏、宣传栏等对家长和师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每位教职员工发放疫情防控操

作指南，教育教学和后勤保障等岗位防控职责清晰，学校显要位置、醒目区域设置疫情防控宣传提示。

(三) 开学复课工作

1. 教育教学

(1) 认真制定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的制定要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的关系、战“疫”精神教育与学科教学的关系、开学前居家学习与开学后恢复正常教学的关系、课堂教学与课后辅导帮扶的关系、毕业年级教学与其他年级教学的关系，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教育教学质量。

(2) 规范师生言行举止

为确保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明确要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行为举止得体规范、科学合理，对学生具有明确的引领示范作用。学生在学习生活当中，严格要求自己，行为举止必须遵照学校相关要求，不负附中学子之担当。

(3) 科学制定作息时间表

为确保师生有序流动，避免人员聚集，作息时间表制定要体现科学合理。特别做设计好错时上学、放学；错时上课、下课；错时就餐、就寝等等作息时间安排。

(4) 关爱特殊学生群体。

我校共有防疫一线人员子女 84 人，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造成

学习困难学生若干。学校将加强对这些学生进行学习辅导与心理指导，不让一个学生“掉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目前统计，除境外 1 人（高一年级学生）无法按时返校外，其他学生预计能按时返校。对于不能如期返校学生，学校将继续做好线上教学援助，继续指导做好居家学习。

2.疫情防控

(1)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开放式学校应当设置人员进出管理关卡，加强值守巡查，严格校园进出人员管理。鼓励走读生步行、自行车绿色出行。

(2)避免肢体接触和近距离面对面交流。

①错时上学、放学，错时上课、下课，确保师生有序流动，避免人员聚集。

②严禁组织大型室内活动，避免不同班级在同一室内共用活动场所，减少室内人员集聚和交流。

③学生上课保持同向就坐，避免面对面交流。体育课运动量要适中，不得进行有身体接触的活动，体育课后要及时洗手。

④学校食堂适当延长开餐时间，师生员工错时就餐。师生员工在食堂排队、用餐必须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提倡学生就餐实行饭菜打包或配餐制，以班级为单位错时取餐，并在教室座位上用餐。学生在教室座位上用餐时应面朝同一方向，不相互交流。用餐完毕后集中回收餐厨垃圾。严禁师生员工围桌集体用餐，严禁师生在校外用餐。

⑤强化就寝纪律。学生就寝时一人一床，同一寝室学生就寝保持头朝同一方向。每天进出宿舍楼要测体温。

(3)教师授课时佩戴医用口罩。食堂、小卖部、保安、校医等重点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医用口罩。学生在聚集性非常强的教室里上课必须戴口罩，在户外、运动场、人员没有那么多，而且人和人之间间隔比较大的情况下提倡戴口罩。

(4)督促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身体锻炼，注意个人卫生、勤洗脸、勤洗手、勤漱口、勤换洗衣服。谨防感冒。开学当天，进入校门时要对所有师生进行手部消毒。

(5)加强环境通风和消毒措施。开学后，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礼堂、办公室、卫生间等区域，应加强通风清洁，避免使用中央空调。首选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至少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3次，每次至少30分钟。如有必要，增加机械通风设施。卫生间、洗手池应配备洗手液或肥皂、免洗消毒液，做好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电梯按钮、共用教室课桌椅、体育器材、实验操作仪器等）、食堂、校卫生（保健）室、电梯间、卫生间等重点环节预防性消毒。预防性消毒方法参照《长沙市学校、托幼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指导手册（2019版）》执行。

(6)强化健康监测和报告。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校园门口设置体温检测点，人员进入学校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有寄宿生的学校还应在进入宿舍处设置体温检测点，每天对进入

宿舍的师生员工开展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限制非本楼栋人员进入。有寄宿生的学校在落实晨、午检的基础上，还应增加晚检。凡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应立即作好登记、向学校进行报告，并安置到临时隔离场所进行初步排查，对不能排除者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专人专车送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各级各类学校应安排专人每日汇总晨、午（晚）检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情况，及时追踪了解缺勤病因，发现新冠肺炎可疑情况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7)疫情发生后应对措施。学校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报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或）疾控机构。在强化日常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应在当地专业机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是做好传染源管理。对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当地卫生健康及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工作，全力配合落实密切接触者追踪和集中医学观察等措施。二是做好校内疫情控制。发生疫情后，学校应按要求落实疫点处置措施。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联合开展疫点终末消毒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校内后续病例的报告，及时向师生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防止产生恐慌情绪，避免舆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切实履行学校的主体责任，

全面负责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二) 明确工作责任。学校各部门、年级组、教研组、班级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保障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开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开学前疫情防控准备、开学后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家长要配合学校提供各类入学验证资料，申报健康状况，对于未如实报告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 加强请示报告。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在疫情解除之前，每日 13:00 之前学校要将到校人数、未到校人员原因、人员健康情况、是否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人员等上报长沙市教育局。

发：校领导，各处室，年级组、教研组。

共印 45 份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